

#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财预〔2023〕60号

##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残疾人两项补贴 2022年结算资金和2023年预拨资金的通知

：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54号）和《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民政厅关于明确残疾人两项补贴省级补助资金结算办法的通知》（湘财社〔2018〕2号），现下达你市（州、省直管县）残疾人两项补贴补助资金 万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补助资金收入请列入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1100248“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81107“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此次下达资金中包含2022年结算补助资金和2023年预

拨补助资金。结算 2022 年省级补助资金时,按省级指导标准每人 75 元/月标准和《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湘政办发〔2019〕16 号)确定的省级负担比例进行结算,超出 75 元部分由各地自行负担。

三、各地要按照《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民发〔2021〕70 号)和惠民惠农财政补助资金“一卡通”清理整顿工作要求,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的管理,市县不得随意扩大补助范围,自行扩大范围所需补助资金由各地自行负担。残疾人两项补贴要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助资金“一卡通”发放,并在系统中分别选择“困残生活”和“残疾护补”标识,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能够完整准确在惠民惠农财政补助资金“一卡通”系统中体现。

四、各地要加大投入力度,切实履行兜底保障责任,加强资金管理,实行专款专用,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按标准按时发放到位。

附件: 残疾人两项补贴 2022 年结算补助资金和 2023 年补助资金分配表

湖南省财政厅

2023 年 4 月 4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 省民政厅。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6 日印发